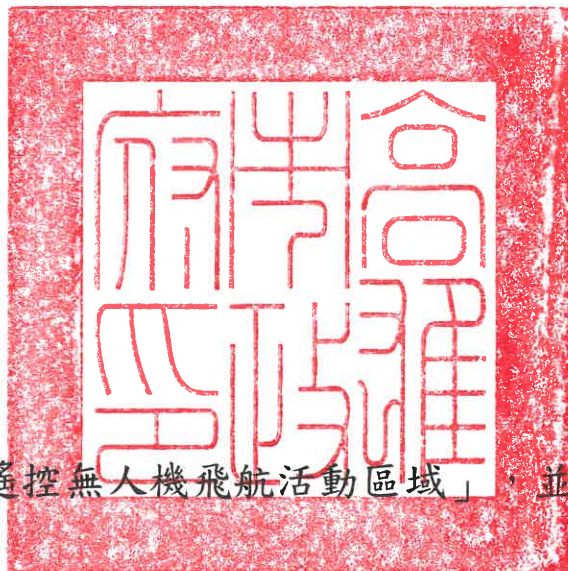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交運規字第11539933201號

附件：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



主旨：公告修正本市「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並自115年6月24日起生效。

依據：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二項。

公告事項：

一、本府依公益及安全之需要，公告除禁航區、限航區及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外，距地表高度不逾四百呎之區域，禁止或限制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之區域、時間及其他事項如附件。

二、遙控無人機操作人遵守及注意事項：

(一)遙控無人機操作人應遵守「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及相關規定，並於本公告附件所載禁止或限制之區域、時間及其他事項以外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未經同意進入之遙控無人機，相關政府機關（構）可採取適當措施予以制止或排除，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取締；必要時，得洽請警察機關協助取締。

(二)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於本公告附件所載禁止或限制之區域、時間及其他事項內執行業務者，應依「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四項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申請本府會商相關中央主管機關

同意後，始得為之。遇不可抗力之情況時，其申請期限得不受活動日十五日前提出申請之限制。

(三)依「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九第二項規定，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或操作人應負使用安全、風險管理及法規遵循等責任。

(四)遙控無人機操作人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時，依「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操作。

(五)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時，除應遵守「民用航空法」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有關註冊、檢驗、人員操作證等相關之規定外，其他法規對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六)有於商港範圍內操作使用無人機之需求時，請至「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全球資訊網—航港法規—港務公司營運規章—轄管港區範圍遙控無人機使用管理須知」查詢相關管制訊息及規定，並應依規事先提送相關文件向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申請。

三、遙控無人機之所有人或操作人違反本公告事項者，本府將依「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一十八條之二規定，禁止活動，並最高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

四、為落實遙控無人機管理，各場地管理機關（構）應依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條第七項「未經同意進入政府機關（構）區域之遙控無人機，政府機關（構）可採取適當措施予以制止或排除」辦理，並依行政程序法及行政罰法相關規定辦理調查事實、證據或相關處置，並將相關證據交予本府交通局辦理裁罰事宜。





五、本府另對本市災害預防、復原重建或災害以外之緊急情況（如溺水救難急需），因應變需從事無人機活動時（範圍在禁航區、限航區、航空站及飛行場四周一定範圍距離外或距地表高度400呎以下），依據「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33條第2項規定，應由現場指揮官/負責人向地方政府申請同意，其申請方式說明如下：

（一）本市無人機業務主管單位為本府交通局，災害發生於上班日時，由災害權管機關填送遙控無人機緊急情況使用申請同意書核備。

（二）倘災害發生於非上班時間，由災害權管機關現場指揮官或指定之現場負責人員同意後，即可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並於事後上班日起5日內補送遙控無人機緊急情況使用申請同意書備查。

六、本市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限制區域，已同步上傳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網頁（<https://drone.caa.gov.tw/>）提供民眾查詢，另本市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禁限區域座標，請至本府交通局網頁（<https://www.tbkc.gov.tw/>）便民服務/交通服務/遙控無人機專區查詢相關資料。

七、本府114年12月22日高市府交運規字第11455196801號公告廢止。

市長 陳其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